

# 國立中山大學電信智慧網校區網路電話使用規範

102.05.14圖書與資訊處101學年第30次組長會議通過

102.06.13校務資訊化委員會101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

102.06.19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善用網路電話(以下簡稱VoIP)行動化之優點，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與增進研究產能、強化行政效能、提供優質學習環境，並同時達到節費效益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## 二、適用對象

本校教職員及學生，所有VoIP使用者及相關人員均需遵守本規範。

## 三、身份驗證方式

本校教職員生均使用本校單一入口網站(SSO)之帳號與密碼。

## 四、VoIP帳號類型

- (一) 公務用：依據每年發行之全校分機表做對應，不開放使用者選號。當全校分機表異動時，帳號亦必須同步異動。
- (二) 學生用：開放學生申請，每人一門自選帳號。
- (三) 行動分機：開放教職員申請，每人最多五門自選帳號。
- (四) 臨時帳號：開放需求單位由系統提出申請臨時帳號，支援校園內活動或會議等場合使用，活動結束後，系統將自動回收帳號。

## 五、VoIP帳號申請

- (一) 教職員工：可申請公務用、行動分機、臨時帳號等帳號類型。
- (二) 本校學生：只可申請學生用帳號類型。
- (三) 使用者提出申請後，由圖書與資訊處進行帳號審核，之後再通知使用者申請結果。

## 六、VoIP帳號異動

- (一) 修改密碼：需填寫「VoIP帳號異動申請書」，送至圖書與資訊處申請。
- (二) VoIP帳號停用：需填寫「VoIP帳號異動申請書」，送至圖書與資訊處申請，另外，系統將每日與人事資料庫比對，離職或畢業後即自動停用VoIP帳號。
- (三) VoIP帳號移轉：僅公務用類型可申請，依據每年發行之全校分機表，當分機異動時，VoIP使用者必需填寫「VoIP帳號異動申請書」，送至圖書與資訊處申請。

## 七、VoIP帳號之使用期限

- (一) 公務用：使用期限至申請者離職當日。
- (二) 學生用：使用期限至申請者休、退學或畢業當日。
- (三) 行動分機：使用期限至申請者離職當日。
- (四) 臨時帳號：依照申請時之使用期限(以天為單位)為準。

## 八、帳號使用之責任

- (一) VoIP服務主要提供學術、公務與聯絡上用途，禁止做為商業性用途。

- (二) 禁止利用VoIP，進行任何違法用途。
- (三) 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。
- (四) 禁止干擾破壞主機或網際網路上其他主機之軟硬體系統，如散播病毒、入侵系統或其他類似情形皆在禁止範圍。
- (五) 基於維護服務品質需要，使用過程會紀錄登入ID、使用起迄時間、使用IP、通話對象等資料。(圖書與資訊處將於符合個資法保護之前提下，執行必要之管理措施)。

#### 九、 違規帳號之處分

如有下列情事發生，並經查獲屬實，除依相關法規處分外，將予以停權處分。

- (一) 利用VoIP，傳送威脅性、猥褻性或不友善之聲音。
- (二) 利用VoIP，進行任何違法用途。
- (三) 利用VoIP，從事任何營利性質之商業行為。
- (四)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。
- (五) 使用者違反智慧財產權。
- (六) 未經帳號擁有者同意，蓄意使用他人帳號。

待上述停權原因終止後，得申請恢復使用權。

#### 十、 本規範經校務資訊化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